



# 乳源瑶族自治县实施《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》第十条的规定

(~~一九九四年~~ 圆月 圆缘日乳源瑶族自治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摇~~一九九四年~~ 缘月 圆远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摇~~一九九四年~~ 苑月 员日起施行)

第一条摇少数民族也要实行计划生育。

第二条摇本县行政区域内的少数民族公民,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,可按人口计划及间隔期规定,生育第二个子女:

(一)少数民族夫妻双方是农业人口的;

(二)少数民族夫妻一方是农业人口,另一方是非农业人口,第一个子女是女孩的;

(三)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,一方是非少数民族,并到少数民族一方落户居住的。

第三条摇少数民族夫妻双方均为农业人口,符合本规定已生育两个子女,经地级市以上病残儿医学鉴定组织鉴定,一个或者两个子女患有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,由夫妻双方共同申请,经县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,可按人口计划及间隔期规定安排再生育一个子女。

第四条摇本规定自~~一九九四年~~ 苑月 员日起施行。本县过去有关计划生育的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,以本规定为准。